

# 张家港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张委人才办〔2023〕14号

## 关于印发《张家港市企业技术创新类博士引才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保税区、冶金工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党工委、管委会，各部委办局、市直属各单位（公司）、各人民团体，各条线管理单位，沙洲职业工学院、梁丰高级中学：

《张家港市企业技术创新类博士引才补贴实施细则》已经市委人才办主任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张家港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劳动保障局

2023年11月30日

# 张家港市企业技术创新类博士引才补贴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企业用人主体意识，大力支持企业引才用才，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人才引领智汇港城计划若干措施》（张委发〔2021〕22号）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申请对象

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独立纳税、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并实际生产运营的企业，且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无严重失信行为。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企业）；
- 2.苏州市高成长性创新型企业培育计划、瞪羚企业培育计划入选企业；
- 3.张家港市级及以上领军人才创办的企业；
- 4.建有张家港市级及以上研发机构的企业；
- 5.符合冶金新材料、智能装备、化工新材料、高端纺织4条特色优势产业链，以及新能源、数字经济、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先进特色半导体4条新兴领域产业链的民营规模以上企业；
- 6.经认定为张家港市重大产业项目的企业。

## **第三条** 申请条件

企业从张家港市以外全职引进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人才，可按规定提出引才补贴申请：

- （一）具有全日制博士学位、学位，有2年以上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从事研发、技术技

能等岗位工作经历；

（二）引进到我市时间不超过 24 个月，与企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从事研发、技术技能等岗位，按规定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和个人所得税，到岗时间满 12 个月；

（三）自到岗后次月起，申报单位给予其连续 12 个月计税薪酬累计超过 50 万元（含），以申报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和薪酬发放证明（工资单及银行流水）为准。

#### **第四条 补贴标准**

每引进一人补贴 25 万元，分 2 年等额发放，单个企业单个年度最高补贴 100 万元。

#### **第五条 办理流程**

（一）申报。由张家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下发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

（二）审批。各区镇科技人才主管部门负责申报材料初审；市人社局负责申报材料复审，并将复审通过的名单报市委人才办主任会议审定。拟补贴名单经市委人才办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后，面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市人社局发文公布补贴名单；

（三）资金拨付和发放。首笔补贴款在补贴名单公布后 3 个月内发放。第二笔补贴款的申领按照市人社局通知次年执行，经审核确认引进人才仍然在岗在职后发放；引进人才已经离职的，第二笔补贴款不再发放。

#### **第六条 申报材料**

（一）《张家港市企业技术创新类博士引才补贴申请表》2 份（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三) 企业申报资质证明。根据企业实际情况, 提交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企业)、张家港市级及以上领军人才计划、张家港市重大产业项目认定文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

(四) 引进人才的证明材料:

1. 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2. 劳动合同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3. 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在国(境)外取得博士学历学位的留学回国人员, 还需提供教育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复印件 1 份;

4. 申请人具有 2 年以上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从事研发、技术技能等岗位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任职证明、劳动合同、退工证明、离职报告等), 以及上一家单位离职报告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5. 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证明(未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的, 须提交企业委托人力资源中介机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的委托合同及人才在张家港市以外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证明);

6. 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自到岗后次月起连续 12 个月);

7. 个人工资银行流水(自到岗后次月起连续 12 个月);

8. 加盖企业公章的税前工资单(与完税证明、工资流水时间一致)。

**第七条**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弄虚作假冒领或套取补贴资金的, 一经查实, 取消申报企业享受张家港市各类人才补贴的资格, 追缴已发放的补贴, 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八条** 本细则引才补贴与各级各类引才补贴、获评上级

创新类人才计划的引才奖励、创新类人才项目资助等就高不重复享受。

**第九条** 本细则由张家港市委人才办会同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3年，《张家港市企业技术创新类博士引才补贴实施细则》（张人才办〔2021〕18号）同时废止。

